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啟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鄭美英繼承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聲請人提出與本件聲請狀相符之印鑑證明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元成璋